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之管理、維護與執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當事人及個人包含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利害關係人等相關人事資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或企業名稱)、出生年月日(或企業成立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企業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等人事之資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本辦法所稱之「處理」係指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行使之下列權利，而不得以預先拋棄或特約方式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四)當事人依第五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九條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因內外部各項因素，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包含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或處理外，其餘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本辦法之落實。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入侵等非法情事，應迅速通報至資訊單位，進行緊急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規範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敘明之事項悉依「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